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畜肉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: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利巴韦林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。

2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: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。

二、畜副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: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三、禽肉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鸡肉（重点品种：乌鸡）抽检项目包括: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五氯酚酸钠。

2.鸭肉抽检项目包括: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。

四、芸薹属类蔬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菜薹（菜心）抽检项目包括:啶虫脒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氟虫腈。

五、叶菜类蔬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: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。

2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: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。

3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: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。

4.叶用莴苣（生菜）抽检项目包括: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。

5.莴笋抽检项目包括: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。

6.芥菜抽检项目包括: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联苯菊酯。

7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: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。

六、茄果类蔬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: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。

2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: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七、瓜类蔬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: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。

2.苦瓜抽检项目包括:氧乐果、戊唑醇、百菌清。

3.冬瓜抽检项目包括: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百菌清。

八、豆类蔬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: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.菜豆抽检项目包括: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九、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萝卜抽检项目包括: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。

2.姜抽检项目包括: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十、水生类蔬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莲藕抽检项目包括:多菌灵、嘧菌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。

十一、贝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贝类（重点品种：花蛤、花螺等）抽检项目包括: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。

十二、淡水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淡水鱼（重点品种：黄颡鱼、鲶鱼、鳊鱼、鲈鱼、鲫鱼、黑鱼、草鱼、鲤鱼、鲢鱼、鳙鱼、鳜鱼、黄鳝 等）抽检项目包括: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2.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: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。

十三、海水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海水鱼（重点品种：多宝鱼、黄鱼、海鲈 鱼等）抽检项目包括: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。

2.海水虾（重点品种：虾蛄、基围虾等）抽检项目包括: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。

十四、热带和亚热带水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: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溴氰菊酯。

2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: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3.菠萝抽检项目包括:多菌灵、烯酰吗啉、灭多威。

十五、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草莓抽检项目包括:烯酰吗啉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。

十六、鲜蛋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: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多西环素。

2.鸭蛋抽检项目包括: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。

十七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，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2.粽子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十八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，《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》（GB/T 30885-2014）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7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。

十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 GB 2716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，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。

2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（含芝麻油的）。

本次普通食品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4.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5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7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 GB 2716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，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。

2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（含芝麻油的）。

三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，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 ，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4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B（花椒粉）、苏丹红I-IV。

5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6.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7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8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9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0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1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12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四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 GB 2730-2015）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。

2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五、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，《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》（GB/T 30885-2014）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7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饼干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九、罐头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3.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。

4.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速冻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，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速冻水果（非即食》（Q/GXLL 0002S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.速冻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3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十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四、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，《露酒》（GB/T 27588-2011），《米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3-2006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警示语标注。

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，《冷冻果蔬汁（浆）》（Q/BXSP 0001S-2018），《荔枝干》（NY/T 709-2003），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抽检项目包括哒螨灵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唑螨酯、肟菌酯、噁唑菌酮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3.果酱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八、食糖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，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，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，《方糖》（QB/T 1214-2002），《黑糖》（QB/T 4567-2013），《红糖姜汤粉》（Q/GXKX 0006S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。

3.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方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5.其他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九、水产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-2016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二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一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，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2.粽子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二十二、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。